

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柳市监处罚〔2023〕56号

当事人：柳州市鱼峰区恒佳酒业经营部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2450203MA5LCCR64F

住所（住址）：柳州市

经营者：周德明

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地址：柳州市

2023年6月2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监督检查，发现该场所内发现有在该经营部的经营场所内存放有〔(Corona® Extra BEER-Alc 4.5%Vol 330ml)528瓶〕、〔(Corona® Extra 0,355Le; AlK 4.5%Vol obj.)168瓶〕、(Hoegaarden® 330ml Alc 4.9%Vol) 72瓶、(JP.CHENET CABERNET-SYRAH 13%Vol.e750ml) 24瓶、(JP.CHENET MERLOT 13.5%Vol.e750ml) 6瓶/箱×4箱计24瓶、(40%ALC./VOL,700ML) 1瓶、[(Oranjeboom® PREMIUM LAGER BEER 500mlALC.5%VOL.-5%ALC./VOL.)95瓶]、[(Kronebourg 1664 BLANG 5%ALC./VOL.500ml)216瓶]，营业员在操作打印凯罗拉啤酒（净含量330ml）中文标签，发现两本笔记本，记录该经营部账目数据。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无中文标签的瓶装液体、记录经营账目的笔记本、标签打印机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。

经查，当事人经营无中文标签的瓶装液体为进口预包装食品。当事人经营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，涉案货值金额 6010 元，违法所得无法核实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：

1. 柳州市鱼峰区恒佳酒业经营部影印件、经营者周德明身份证影印件，证明本案当事人主体资格。

2. 现场笔录（2023 年 6 月 2 日制作）、无中文标签瓶装液体及标签打印工具图片 18 张、询问笔录（2023 年 6 月 9 日制作、2023 年 7 月 3 日制作），证实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及涉案货值金额。

3. 当事人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份，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 6 份，出入境检验检疫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5 份，证实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。

2023 年 7 月 28 日，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，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。

当事人经营没有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九十七条的规定，本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二款、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，以及参照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（试行）》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，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：1. 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物〔（Corona® Extra BEER-Alc 4.5%Vol 330ml）528 瓶、（Corona® Extra 0,355Le; AlK 4.5%Vol obj.）168 瓶、（Hoegaarden® 330ml Alc 4.9%Vol）



72 瓶、(JP.CHENET CABERNET-SYRAH 13%Vol.e750ml) 24 瓶、(JP.CHENET MERLOT 13.5%Vol.e750ml) 24 瓶、(ЦАРСКАЯ 40%ALC./VOL, 700ML) 1 瓶、(Oranjeboom® PREMIUM LAGER BEER 500mleALC. 5%VOL.-5%ALC./VOL.) 95 瓶、(Kronebourg1664 BLANG 5%ALC./VOL. 500mle) 216 瓶]; 2. 并处罚款 5000.00 元。以上罚没款共计 5000.00 元。

请当事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(单位: 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, 帐号: 45001623858059500000) 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(单位: 柳州市财政局代收代缴专户, 账号: 2105403009249013423) 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, 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 6 个月内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三份, 一份送达, 一份归档, 一份办案机构留存。